

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城东税务所 催 告 书

温岭税城强催〔2021〕38号

浙江恒远建设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1081255492991Q）

本机关于2021年9月3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城东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温岭税城通〔2021〕10031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所属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的税费款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零柒拾肆元玖角柒分（¥：198074.97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宝富 叶星星

联系电话：0576-89057123

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22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宝富 浙税征331081190092

叶星星 浙税征331081190030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1年12月30日